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全聲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相　對　人　許瑜容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債權，聲請為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55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已於108年12月31日對聲請人提起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等訴訟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